



福建品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

福建品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品律意 05 号

致：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品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娱号”）委托，指派本所陈晖、戴东律师于2025年5月8日出席了大娱号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娱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大娱号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大娱号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

次股东会由大娱号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增加一项新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10层的公司会议室按时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郑学法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验证，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代表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并登记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

经查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588.00万股，占大娱号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提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投票由当场推选的监事陈荣斌监票，董事会秘书程诗梁计票。

投票结束后，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反对票股份数3,588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无弃权票。该项议案审议不通过。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 《关于授权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88.0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
无弃权票或反对票。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娱号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品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晖
陈 晖

负责人： 戴东
戴 东

经办律师： 戴东
戴 东

2025 年 5 月 8 日